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7號

原告 陳小如

被告 楊繕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黃郁姍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